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4〕21号

关于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 影响处理湖北宜昌段三期河道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宜昌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处：

你单位《关于审批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宜昌段三期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宜昌段三期河道整治工程位于宜昌市宜都市、枝江市和猗亭区境内。该项目共新建7段护岸（猗亭区海汇码头下游段、云池码头下游段；宜都市申家溪出口下游段、九道河至北门矾头段；枝江市吴家港段、肖家窑段、刘佃尾段），总长度5980米，各护岸段河道整治工程级别均为3级。

2023年11月2日，宜昌市发改委印发《关于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宜昌段三期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审批〔2023〕110号）；2023年12月20日，湖北省水利厅印发《关于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宜昌段三期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鄂水利复〔2023〕106号）。

项目总占地 25.77hm²，其中永久占地 17.42hm²，临时占地 8.35hm²。土石方开挖总量 21.09 万 m³（含表土剥离 2.39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6.30 万 m³（含表土回覆 2.39 万 m³），余方 14.79 万 m³。

二、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宜都市域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枝江市、猗亭区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77hm²，其中宜都市 8.72hm²，枝江市 11.3hm²，猗亭区 5.75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弃渣场设置方案，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及监测，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696.8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61.4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61.3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8.87 万元；其他投资 135.17 万元。

（八）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38.655 万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九)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十)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有关要求

(一) 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切实落实项目余方处置方案，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并按规定提交监测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税发〔2020〕62号），本项目应在开工前分别向宜都市、枝江市、猗亭区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3.08万元、16.95万元、8.625万元，并按照中央、省、市、县1:1:1:7的比例缴入国库。

(六) 依法从严控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方案一经批复不得随意变更，确因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

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批准；严格控制弃渣场选址变更，确因项目设计优化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充分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向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七）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本项目涉水其它行政许可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抄送：宜都市水利和湖泊局、枝江市水利和湖泊局、猇亭区农业农村局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